

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6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募集资金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4月16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港股通标的股票后的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诚益混合A

基金代码：011995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诚益混合C

基金代码：011996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渠道”。

(十) 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30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本基金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 < 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 < 500万元 | 0.60% |
| M ≥ 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期间不参与任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含国泰利是宝快速转购业务)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费率均按照本基金原费率执行。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一)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三)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 = 10,000.00 / (1 + 0.80%) = 9,920.63元

认购份额 = (9,920.63 + 3.00) / 1.00 = 9,923.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9,923.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 = (10,000.00 + 3.00) / 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投资人持有上限进行控制。

投资人募集资金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募集资金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件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

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

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